

附件 4

审计业务经费项目

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: 南雄市审计局
填报人: 邱越
联系电话: 15812985914
填报日期: 2022 年 4 月 6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概括。根据中央和省委审计委员会的工作部署，上级审计机关加大对审计项目计划的统筹安排，要求推进审计全覆盖，审计项目增多，异地交叉审计较多，审计工作任务繁重。审计业务经费主要用于辅助审计人员的劳务费、异地审计外勤费、聘请第三方审计等方面。2021 年预算数为 115.66 万元，执行数为 110.5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5.54%。2021 年我局共完成审计项目 18 项，市委、市政府、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任务 2 项。审计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26,407 万元，违规金额 354 万元，非金额计量问题 120 个，移送纪检监察处理线索 22 起，涉及金额 2,905 万元。提出审计建议 87 条，建议采纳率 100%。

(二) 项目绩效目标。完成审计计划项目和上级审计机关抽调、市委、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，补充审计力量，提高审计质量，保障审计机关的正常运行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(一) 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

通过开展绩效评价，了解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，保证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评价对象和范围是审计业务经费 115.66 万元。

(二) 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

坚持科学公正、统筹兼顾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从投入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大指标通过自评打分方式进行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

先进行量化指标分解和汇总、然后以量化指标做对比为主的文字分析，最后做综合分析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自评分数 100 分，完成审计计划项目和上级审计机关抽调、市委、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。

四、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投入分析

1、项目立项情况

（1）论证决策

项目论证决策充分，前期经局领导班子集体会议协商并经市领导批示。

（2）目标设置

项目目标设置完整、合理、可衡量，设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，与项目属性特点、支出内容相关，体现决策意图，同时合乎客观实际；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、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。

（3）保障措施

项目制度完整、计划安排合理，具备实施条件，工作进度依计划合理进行。

2、资金落实

（1）资金到位

项目资金及时、足额到位，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，

及时到位。

(2) 资金分配

项目资金分配合理，实现了资金的绩效目标。

(二) 过程分析

1、资金管理。

(1) 资金支付。

项目资金支出合理，资金支出与工作进度相符，无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情况。

(2) 支出规范性。

项目资金支出规范，预算执行规范，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，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；资金管理、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；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。

2、事项管理

(1) 实施程序。

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，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项目招投标、建设、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(2) 管理情况。

项目监管有效，机制方面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；监管落实方面按规定对项目建设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、经济性。

(1) 预算控制

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相符，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。

(2) 成本控制

项目按预算完成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的。

2、效率性。

(1) 完成进度

按时完成审计计划项目，完成了 2020 年至 2021 年审计项目，上级审计机关抽调、市委市政府临时交办的审计任务。

(2) 完成质量

项目保质保量完成，工程类项目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，提高审计报告质量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、效果性。

审计查出不规范和违规金额，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26,407 万元，违规金额 354 万元；规范财务行政活动的合理性和合法性，促进财务行政活动与有关政策法规的一致性，提出审计建议 87 条，建议采纳率 100%。

2、公平性。

政府采购项目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三、主要绩效

2021 年，我局共完成审计项目 18 项，市委、市政府、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任务 2 项。审计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26,407 万元，违规金额 354 万元，非金额计量问题 120 个，移送纪检监察处理线索 22 起，涉及金额 2,905 万元。提出审计建议 87 条，建议采纳率 100%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无

五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加强了审计队伍建设，提高审计人员业务水平。提升了审计人员专业素质，提高审计项目质量，充分发挥审计“查病、治已病、防未病”的功能。